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邀请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青岛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218

1.2.项目名称：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1.3.项目简介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 1: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近三年内（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 青岛大学

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邮编： /

联系人： 罗文

联系电话： 0532-85950922

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室

邮编： /

联系人： 于志洋、曹丽娜

联系电话： 0532-85761207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 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70,897.8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70,897.8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1.00 (项)	7,370,897.88	建筑业	否	否	否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项	元	7,370,897.88	总价	暂列金、暂估价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明细要求: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项	元	7,370,897.88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房屋修缮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供应商视所投产品自行填报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房屋修缮	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供应商视所投产品自行填报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浮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浮

			<p>山校区教学实验楼基础设施提升维修工程</p> <p>2.项目地点：青岛大学浮山校区</p> <p>3.项目内容：涉及教学实验楼屋顶改造、计量水表安装及室内及公共区域粉刷等</p>
2		工程要求	<p>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p> <p>2.质量要求不低于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进行验收。隐蔽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p> <p>3.质保期：按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2000.6.30施行），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面及卫生间防水工程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p>

			<p>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p> <p>4. 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采购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按照技术规范施工，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5. 施工人员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学校规定办理进场手续，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安全措施：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专人负责安全，因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供应商负完全责任。</p> <p>7. 施工材料：所使用的施工材料，须得到采购人（或监理人员）确认后方可使用。</p>
3		质量要求	<p>1. 项目符合现行行业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p> <p>2. 本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要求和标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节能产品。</p>
4		绿色建材	<p>本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p>

			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文件有关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5		最终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须为福莱软件编制，最终报价须明确下浮比例或明确让利的内容，若投标单位未明确让利方式，签订合同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按让利比例等比例下调。若合同未按上述要求签订，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工程量	<p>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p> <p>1.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p> <p>2.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p> <p>3.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和规定，尽可能地减少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干扰，</p>

			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统一管理、协调、成品保护，提报相关工程资料。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按工程设计方案及国家有关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应在 24 小时以前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验收不得隐蔽。
2	维修保障	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水、电、暖设施故障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甲方电话答复。需要抢修，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抢修，保证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恢复正常。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乙方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确保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2)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材料、设备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且主要材料、设备须甲方确认后供货。(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根据《青岛大学能源管理办法》执行。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 30 天。招标方因特殊原因需暂停施工，投标方应积极配合，工期可顺延。供应商亦可填报承诺

			更短工期。
2		其他	施工地点 青岛大学
3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专项 债拨付后 15 日内，支 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竣工完 成验收合格且具备支 付条件后付至合同金 额的 95%，工程审计完 成且具备支付条件 后，付至工程价款总 额的 97%，余款 3%为 质保金，保修期满无 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 息付清。
4		其他	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 单价合同，承包人所 报综合单价不变，工 程量按实结算。工程 量清单中人工费、材 料费、综合单价不因 政策性调整、工程量 变化、工期调整而调 整。 2. 设计变更及发包人 要求变动或新增的内 容，根据甲、乙双方的 签证，工程量按实 结算，清单中已有价 格的，按所报价格结 算，未有的，按相关 规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在报价单中应标明所供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材质、等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施工过程中因此引起的材料等价格变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评分细则中本项所称“瑕疵、不足”，指方案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施工条件套用模板、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流程颠倒混乱、缺乏关键工序控制节点或方案不明确、无法执行；保证措施空洞笼统或前后矛盾、存在逻辑错误等。：